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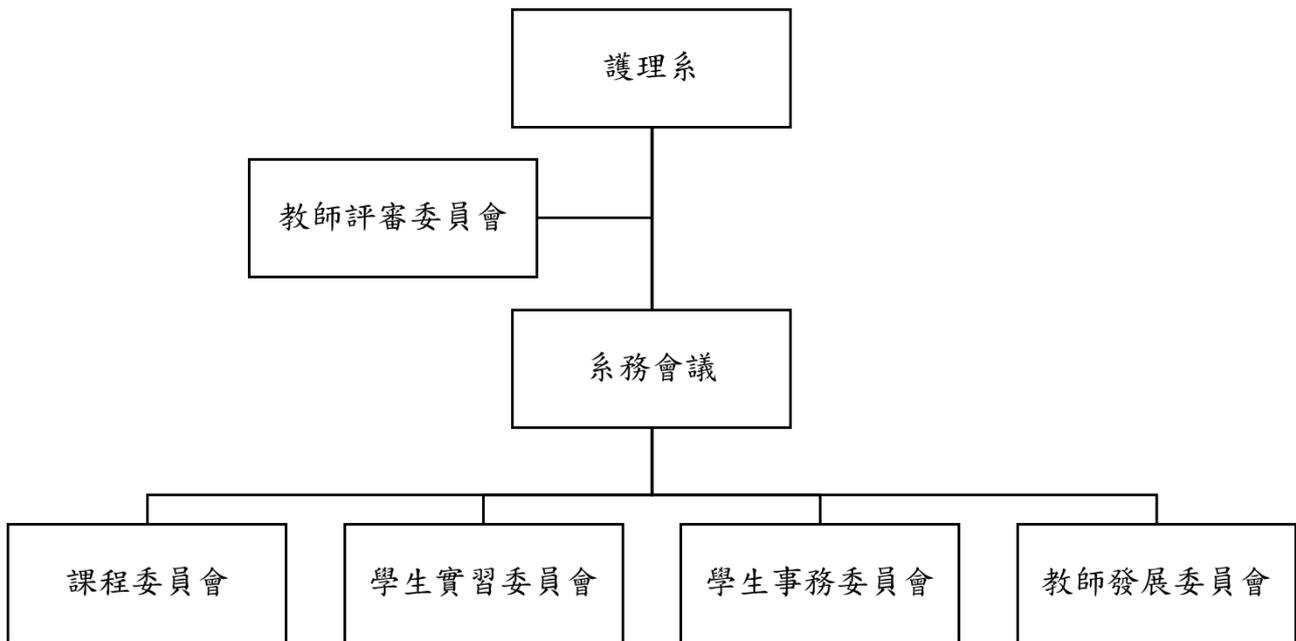
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組織章程

91年09月11日護理系91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92年04月07日護理系91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2月22日護理系10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3月04日管理暨健康學群107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8月20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9月22日醫護暨管理學群109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7月20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 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亞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以培育學生成為稱職且值得信賴之護理專業實務人才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系置系主任1人，綜理系務，系主任依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遴選產生，任期3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。本系其他人員或學生得應系主任邀請列席參加會議。
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，每個月召開1次；經系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經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之。
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各項預算。
二、組織章程及各項實施辦法、細則。
三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其他本系發展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系依行政業務設有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學生實習委員會、學生事務委員會及教師發展委員會，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，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，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。
專任之教師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權利義務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系專任約聘臨床實習教師之聘任，依本系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，由系教評會審議後，陳請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八條 本系兼任教師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，由系教評會審議後，陳請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護理系組織圖：



【修正歷程】

91年09月11日護理系91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92年04月07日護理系91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7月15日護理系96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8月21日護理系9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1月07日護理系9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2月16日護理系9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3月25日護理系9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8月15日護理系102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8月06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03日管理暨健康學群104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2月22日護理系10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3月04日管理暨健康學群107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8月20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9月22日醫護暨管理學群109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7月20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